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商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,685万元。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186,774.93万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，香江商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3,0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，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，董

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6年09月04日
- 3、营业期限：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
- 4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6,5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；柜台出租；供应链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仓储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
- 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18年3月31日，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2,561,827,045.88元，负债总额为1,833,922,382.24元，净资产为727,904,663.64元，营业收入为221,265,243.70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额度授信合同》

- (1)合同双方：香江商业、兴业银行
- (2)授信最高额度：30,00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亿元整）
- (3)授信有限期：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止
- (4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
- (2)担保金额：30,000万元人民币
- (3)保证范围：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(4)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5)保证期间：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止

(6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0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,774.93万元，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176,774.9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.98%；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3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